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62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國青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聲請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本件依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之原因事實，係債權人「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對債務人「建太營造有限公司」請求給付積欠服務費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狀內所載債權人及債務人除互為錯置，且亦未列前開公司為債務人，則本件債務人及其代表人究為何人尚屬不明。則如何對代表人為送達等情亦不明。雖經本院於113年3月13日通知其補正兩造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何、債務人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到院，債權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適正之補正。則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